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  
電話：如說明

受文者：華梵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75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2201324A拉近要點發布令、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及逐點說明 (A09000000E\_1132201755A\_senddoc4\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2201755A\_senddoc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學生重複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經學校多次通知仍未繳回重複請領款項之後續作業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3年5月28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324A號令(詳如附件1)，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予減免。但法規另有規定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不在此限；復依同點第2項規定，學生於同一學期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經學校以書面通知繳回，而屆期仍未繳回者，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抵銷。
- 三、次依本部112年12月15日與各部會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

施系統整合平臺相關疑義會議之決議事項二略以，如申請人擇領各部會獎助學金，而遲未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款項(1.75 萬/學期)繳回學校，經學校善盡通知責任而未繳回，本部將請學校將名單造冊後送報部，並由本部轉知各部會。

四、承上，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倘如學生重複申請而未能依限將補助金額繳回學校，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減免金額抵銷。即學生於下學期仍有獲得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惟註冊繳費單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欄位備註折抵金額，備註說明文字以清楚明瞭為原則，得由各校自行彈性調整，參考範例文字如「扣抵112-2未繳回款項○元」。

五、綜上，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請各私立大專校院配合依序辦理之作業事項如下：

(一)學生當學期選擇請領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而重複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款項(1.75 萬/學期)者，請學校以書面通知並輔以多次不同管道方式通知學生，請學生依學校所設合理期限繳回款項；學校亦得依學生家庭及經濟情況等綜合判斷，彈性設定合理繳回方式及繳回期限。

(二)倘學生經學校書面通知繳回，而未依限繳回重複請領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款項(1.75 萬/學期)者：

1、請學校至本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註銷該生當學期補助資格，即視同當學期學生未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

2、次一學期請學校將各該學生優先登記請領行政院減免



學雜費以抵銷前一學期未繳還之補助金額。即除法規  
另有規定外，各該學生次一學期無法請領本部各類學  
雜費減免或各部會同性質之就學補助。

(三)請學校將未依限繳回重複請領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款項  
(1.75 萬/學期)者名單，依本部助學系統公告期程造冊  
彙送本部，本部統一彙整後將會轉送各部會，作為次一  
學期不得重複發放政府同性質就學補助之參據。

#### 六、本部承辦人聯絡資訊：

(一)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吳先生，聯絡電話：02-7736-  
5877。

(二)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小姐，聯絡電話：02-  
7736-5865。

正本：各私立大專校院(大同技術學院、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  
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除外)

副本：

